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此等改變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之一次性收益(除稅後)達港幣127,700,000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此等改變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一次性收益(除稅後)達港幣127,700,000 元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佈包含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之資料（仍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中）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及張立憲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